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47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總處書函及工程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各1份

（34177756_1130147948_1_ATTACH1.pdf、34177756_1130147948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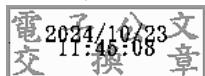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0月
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07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
(含附件)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配合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
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，更新旨揭問
答集，並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待遇加
給（獎金費用）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
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4/10/23 11:46:08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